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实施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。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；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；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；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2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后，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和员工积极筹款，完成了一期 1,000 万元契约型基金的归集。

二、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

由于 2015 年 11 月底，中国证监会向各证监局下发了《关于规范证券经营机构涉嫌配资的私募资管产品的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叫停融资类收益互换等涉嫌配资的私募资管产品类业务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缺乏实施的必要条件。鉴于此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。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不会对

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有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打算，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结束后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员工意愿，如需启动新的员工持股计划，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